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、市政署、經濟及科技發展局、消費者委員會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3 年 5 月 18 日第 512/E398/VII/GPAL/2023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23 年 5 月 1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3 年 5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現行法律已對美容院的經營作出規範，按照十月二十六日第 47/98/M 號法令規定，美容院須持有由市政署發出的許可方可經營，但相關場所不能提供涉及醫療程序的美容服務。

衛生局負責對衛生護理服務場所發出執照及監管，對場所業務及運作的設施設備均已作出明確規定，並持續透過定期稽查，確保符合法律的規範下運作。在美容院、酒店等非醫療場所提供醫療服務均屬違法，非本澳註冊的醫療人士提供醫療服務更可能觸犯刑法。

衛生局與市政署設聯合稽查機制，當發現美容院涉嫌違反醫務活動規定，將開展聯合稽查搜證，依職權處理涉嫌違規或違法行為，如涉及刑事違法則轉介司法機關跟進。衛生局已與司法警察局建立醫務活動的刑事檢舉機制，以處理隱匿性高、取證難度大的涉嫌違規或違法行為。2023 年首 5 個月，已進行 4 次聯合巡查，發現 2 宗違規情況，另有 3 宗協助司法機關搜證個案。2020 及 2021 年，衛生局將 13 宗涉及刑事成分的個案轉介檢察院跟進。

醫藥品為第 209/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內附件二表 B（進口表）所載的貨物，受准照制度約束。根據第 7/2003 號法律《對外貿易法》及第 28/2003 號行政法規《對外貿易活動規章》，進口有關物品須向藥物監督管理局申請預先許可及辦理進口准照，並在進口時向澳門海關申報及出示有效報關文件；在未具備准照的情況下把醫藥品運入澳門特別行政區，可被科處 5 千至 10 萬澳門元罰款。另外，根據九月十九日第 58/90/M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號法令之規定，上述進口醫藥品的行為須由已取得藥物監督管理局發出“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”牌照的公司作出。

澳門海關一直密切關注醫藥品的進口情況，加強對入境旅客及進口貨物的檢查力度，並與藥物監督管理局不定期開展聯合巡查行動，以遏止及打擊相關不法販運活動。2022年至2023年5月，澳門海關於各口岸、郵電局及市內共查獲涉及美容針劑個案逾500宗（當中3宗涉及公司，其餘均涉個人）；同一期間與藥物監督管理局共開展17次聯合巡查行動，於巡查的47間場所中，發現1間場所涉及無准照入口的美容針劑。澳門海關均按行政程序，依法對上述個案進行調查及作出處罰。

消費者委員會關注保障消費者的權益，切實履行第9/2021號法律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規定的職責，而醫療服務由專門法規及衛生局監管。倘有居民因涉及醫療程序的美容服務引致損害而求助，將透過跨部門合作機制轉介至權限實體，為居民提供適切的協助。

相關部門會保持緊密溝通和恆常的合作機制，透過更多途徑向公眾宣傳保障消費者健康的資訊，教育居民提升維護消費權益的意識。特區政府呼籲居民，在接受相關服務前需清楚了解場所及操作人員是否符合資格，以保障自身健康和 safety，如發現涉嫌違規或違法情況可作出反映或舉報。

衛生局局長
羅奕龍